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微能科技有限公司:

本委已受理霍刚诉你劳动争议案件{深宝劳人仲(新安)案[2020]2334号}已办结。因你无法联系,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决定书。

本公告已于2020年12月14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段247号A208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203室领取仲裁决定书(联系人:陈小姐,电话:27670757)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,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,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

